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发行的“美诺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0.6633万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0.2641万份股票期权。

因此,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39,740.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340.667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339,740.3万股增加至21,340.6677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39,740.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40.6677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39,740.3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40.6677万股,均为普通股。

2.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相应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3,678份,拟回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56股。2024年1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因此,截至2024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3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5,579,410.00元,其中股本5,399,000.00元,溢价部分30,180,4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因此,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35.062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875.113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335.0621万股增加至21,875.1133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40.667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75.1133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40.667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75.1133万股,均为普通股。

3.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发行的“美诺转债”共计转股数量为0.1512万股。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授予予,向34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59元/股。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9元/股。

截至2024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34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5,579,410.00元,其中股本5,399,000.00元,溢价部分30,180,41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因此,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335.062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875.113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335.0621万股增加至21,875.1133万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35.062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75.1133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35.062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875.1133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已分别取得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8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为6.59元/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351,4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67,029.78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基于上述调整方法: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功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系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2024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9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98。

4.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5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9。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2021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327,授予价格为302元。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份,授予价格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

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2021-104。

7.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8.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99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份调整为385,444份,授予价格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

9.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85,444万份股票期权及172,78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10.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2022-069。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088。

1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13.2022年1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91,16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4.2022年11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564,662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7.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1.2023年2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98,0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2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业绩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25.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90。

2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2023-101。

27.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8.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9.2023年11月30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30.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31.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价格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32.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4.2024年1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6,056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351,4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67,029.78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对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原则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调整方法,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2.79-0.02=22.77元/份(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